

2024 單區合球賽

章程

1. 比賽日期： 2024 年 10 月 6 日 (星期日)
2. 比賽時間： 09:00-20:00；或以賽程公佈為準。
3. 比賽地點： 馬鞍山體育館
4. 參加資格：
 - 4.1 凡本會會員均可自由組隊參賽，每位球員祇可參加一隊比賽。
 - 4.2 球員必須為本會註冊會員。
 - 4.3 18 歲以下參加者必須遞交家長同意書。
5. 組 別：
 - 5.1 新秀組四隊★ (首次註冊成為本會會員，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
 - 5.2 青年組六隊★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
 - 5.3 公開組八隊★ (年齡不限)

★如該組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則該組比賽將會取消。

★註冊屬會會員可優先報名，每組限一隊。(優先報名名額：青年組 3 隊，公開組 4 隊)

★如報名隊伍超過限額，本會將安排在領隊會議以抽籤形式分配比賽餘額，各球隊之負責人務必出席領隊會議，否則自動放棄監察抽籤權利及對章程與賽制提問的機會。

★隊名：正讀或諧音必須不含政治、影射、不雅、謾罵或大會認為不洽當的元素，否則大會有權要求球隊改名，或在拒絕改名情況下不接納相關球隊報名。
6.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下午五時止。
7. 報名人數： 每隊最少六人(3 男 3 女球員)，最多八人(4 男 4 女球員)
8. 報名費用： 每隊須繳交 HK\$300 報名費及 HK\$500(支票)保證金。★★

★★報名費及保證金請以獨立形式繳交，不可與其他報名費混合。並在兩張支票背面分別寫上「報名費」及「保證金」。報名一經接納，報名費將不予退回。支票抬頭寫『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本會將會在比賽完畢後退回「保證金」支票。如任何球隊未能完成所有賽事 (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所繳的保證金概不發還。
9. 報名方法：
 - 9.1 請於網上填妥報名表格(Google Forms：<https://forms.gle/vxSXi98PNNWE92aT8>)，報名費及保證金則在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方式至中國香港合球總會 (地址：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信封面請註明：「2024 單區合球賽」。

* 郵寄遞交之文件必須於上述報名日期及時間內送達本會辦事處，逾期不候；郵寄報名不以郵戳為準。

- 9.2 球員須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 前辦妥會員註冊手續及於開賽前填上球員編號。
* 球隊如在比賽時容許未註冊球員出場比賽，將會被取消資格。請各球隊留意！
- 9.3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刪改。
10. 領隊會議： 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時間： 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荃灣德士古道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賽前須知及抽籤將於領隊會議內舉行，隊伍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
11. 比賽編排/ 改期： 11.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賽事將會順延 / 改期/取消舉行。本會盡可能於比賽時間前兩小時作決定，而改期或補賽除後備日外或會有其他場地及時間以作安排，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球隊不得異議或申請改期。
11.2 本會將於領隊會議後發出首份賽程表；最新章程及賽程表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教練及隊長，本會不負郵誤之責。
11.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s://www.korfbal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
12. 規則： 12.1 除賽會所特定之比賽制度外，一概採用最新國際合球單區單柱賽事規則進行。
12.2 除已登記在報名表之教練和球員外，球隊席區最多只有一名隨隊職員。
12.3 隨隊醫務人員或教練員可在裁判許可下進入比賽區域。
13. 裁判：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4. 賽制： (將根據參賽隊數再作安排)
14.1 單循環/首循環制計分法：
14.1.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 勝方 4 分、負方 1 分；
14.1.2 賽和後決勝(黃金入球或罰球)分勝負 - 勝方 3 分、負方 2 分；
14.1.3 棄權者得 0 分。
14.1.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
14.1.4.1 兩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之名次賽決定，勝者為勝。
14.1.4.2 三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14.1.4.3 四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14.1.4.4 若仍然相同則按“國際合球規則”排列名次。
14.2 新秀組
14.2.1 首循環：根據 14.1 首循環計分法決定各隊首輪名次以獲得相應配分。
14.2.2 配分制：

首輪名次：	1	2	3
配分：	2	1	0

14.2.3 以配分加次循環賽積分決定最終名次。

14.2.4 次循環將以勝一場 3 分，負一場 0 分計算。

14.3 青年組

14.2.1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根據 14.1 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

14.2.3 積分排名第三、四進行季軍戰。

14.2.4 積分排名第一、二進行冠軍戰。

14.3 公開組

14.3.1 初賽：採用小組單循環制，根據 14.1 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

14.3.2 初賽首次名進入準決賽。

14.3.3 準決賽及決賽

14.3.3.1 準決賽：淘汰制

14.3.3.2 準決賽負方進行季軍戰。

14.3.3.3 準決賽勝方進行冠軍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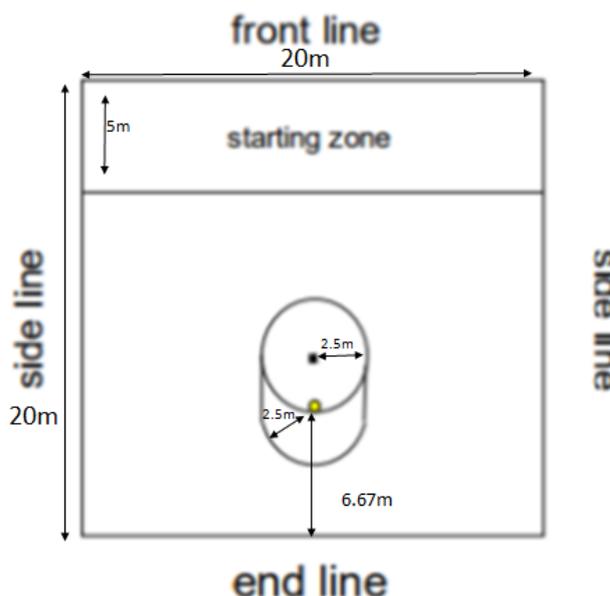
14.4 本比賽不設打和。若比賽於法定時間內打和則以黃金入球 [2 分鐘] 決勝。如再和則以「罰球決勝」。

14.4.1 罰球決勝：由完場時每隊場內 4 位球員執行「突然死亡」罰球決勝，即按順序直到一支球隊在同一時間進球多於另一支球隊。如完場時球隊內少於 4 位球員在作賽，在該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判以失球論。

14.5 比賽時間：每場賽事 10 分鐘，每場賽事在最後 1 分鐘停錶，除暫停或裁判要求在特別事故的情況下（如嚴重受傷），其他時間不設停錶（包括輕微受傷及換人等）。

14.6 換人次數：不限，換人需要在換人區內進行，換出的球員必須先雙腳完全踏出場外換人區內，場外球員才可在場外換人區內進入球場比賽。違反此規定者，將會即時被判罰球。

14.7 球場規格：20 公尺 X 20 公尺。



- 14.8 進攻球隊：當一隊在取得控球權（指某隊某球員合法控制球）後，必須將球傳到發球區（starting zone）（球員必須兩腳接觸發球區內區域）隨即成為進攻球隊，開始進攻。若此後防守隊取得控球權，則必須成為進攻球隊後得分才有效，如未成為進攻球隊前得分會被判為犯規，由對隊獲重發球。獲重發球之一隊亦須重新傳球到發球區才能重新進攻。若控球權未改變，則進攻隊可以繼續進攻及投籃，否則必須重新將球傳出發球區才可重新進攻。
- 14.9 暫停：每場比賽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每次 30 秒。
- 14.10 比賽人數：每隊開賽時必須有兩男兩女球員，否則判作棄權；開賽後任一球隊因受傷或其他原因人數少於 3 人、或雙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人數各只有 3 人在場，裁判依據配對情況安排繼續作賽或若裁判判定為未能與對手作合理配對，將即時判作棄權。
- 14.11 球柱高度：3.5 米（5 號球）。
15. 報到：參賽球隊之負責人或隊長應於比賽法定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並填寫出場名單，球員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按現行法例規定）及穿著整齊球衣報到。球隊報到後應即預備好隨時作賽（包括穿好號碼衣、作好熱身及擲毫定先攻球隊），並於比賽時間立即派球員進場比賽；如於比賽時間未能即時派球員進場比賽，裁判員會即時判該隊喪失比賽資格，輸 10 比 0。
16. 球衣：請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短袖上衣及短褲 / 裙），整隊球衣（包括下身球褲 / 裙必須為同款服裝）。如於比賽當天需借用號碼布作賽，請於報名表內註明及繳交\$80 作洗衣費，另加按金\$100（因隊衣撞色而借用者除外）。
17. 獎品：每組設冠、亞及季軍，隊伍將獲獎項以示鼓勵。
18. 棄權：18.1 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內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人數出場比賽時，將被判棄權論。
18.2 凡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10 球(0:10)。
18.3 於決賽棄權之球隊，會被即時取消其名次，由排名在後的球隊補上。
18.4 凡被判“失敗”的隊伍，若比分本身落後，按當時比分完場；若本身領先，賽果改判失 2 球(0:2)。
18.5 如球隊未能完成賽事(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 保證金概不發還。
19. 抗議/投訴：本賽事不設抗議/投訴機制。
20. 紅牌：20.1 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紅牌〕者，該球員或教練員必須暫停參加比賽。
20.2 總會會於發生〔紅牌〕比賽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保證金概不發還。
20.3 〔紅牌〕球員或教練員等須待完成紀律調查後，並收到職員通知作賽日期方可作賽。
21. 附則：21.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21.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2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2.1 資料用途：參加者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
- 22.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 / 贊助商 / 組織 / 人士，按有關條例及 / 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22.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3. 責任聲明：
- 23.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23.2 領隊/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並適宜參加合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23.3 領隊/負責人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4. 保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25.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6. 查詢： 如有任何問題，可向總會職員聯絡。電話：2776-6845 或 Email：postmaster@korfball.org.hk
27. 備註：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所有球隊不得異議。

(20240822)